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,682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00 元人民币现金 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(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); 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.300 元,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: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 (含 1 个月) 以内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0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 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7 年 10 月 26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苏张家港锦丰镇镇南路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陶红杰

电话：（0512）80156112

传真：（0512）80156103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0 日